

#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五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



## 个税普惠政策助力经济增长——三大优惠政策延续，三大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

### 摘要：

- 近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25号公告）、《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29号公告）以及《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30号公告），规定三大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延期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国务院随后发布了《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年13号），提高了三大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 以上个税普惠政策充分考虑了纳税人薪酬福利结构以及在不同阶段的实际生活负担，有针对性地降低了工薪阶层的整体税负，体现了税收政策对于减税负、促经济、惠民生的决心。

### 关注要点

#### 三大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

此次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规定归纳如下：

收入性质	相关税务处理	有效期至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民个人取得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股权激励所得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li> <li>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多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后按上述方式计税。</li> </ul>	2027年12月31日 (原：2023年12月31日)
2、外籍个人免税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外籍员工可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贴补贴免税优惠政策；</li> <li>居民外籍个人亦可选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一经选择，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li> </ul>	
3、全年一次性奖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单独计税，即按奖金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适用综合所得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li> <li>居民个人亦可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li> </ul>	

### 三大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更新归纳如下：

扣除项目	原扣除标准	更新后扣除标准
1、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 每月1,000元	每个子女 每月2,000元
2、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子女 每月1,000元	每个子女 每月2,000元
3、赡养老人	独生子女	每月3,000元
	非独生子女	由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额度不得超过每月1,500元

以上三项更新后的扣除标准生效时间追溯至**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对于在通知发布前已填报了当年相关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2023年9月份起，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管理事项，仍按照现有的政策文件执行，详情请参阅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二十九期](#)及[二零二二年四月第七期](#)。)

### 毕马威观察

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无疑将使广大企业和个人纳税人受益。我们提醒企业与个人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应关注税务局未来可能加强针对以下方面的税务合规管理：

- 加强全年一次性奖金及股权激励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 加强对股权激励计划税务备案的管理
- 加强对外籍员工享受免税补贴优惠政策的管理
- 加强对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管理

扣缴义务人及个人纳税人在享受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的同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 ➤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

- 建立股权激励税务备案合规日程安排及标准操作程序，规范企业的股权激励合规申报要求
- 在发生新的授予、解禁、行权时及时完成股权激励税务备案
- 针对股权激励税务处理方法实施健康检查，完善现有流程

#### ➤ 雇佣外籍员工的企业

- 如有尚未享受免税补贴优惠政策的外籍员工，可审阅/调整其薪酬架构，以降低员工的整体税负/企业成本
- 审阅企业现有的外籍员工免税补贴政策及操作流程并查漏补缺
- 如有需要，对于企业现有的外籍员工免税补贴政策文件做出更新，以提高税收效率

➤ 关于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注意事项

个人纳税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b>尚未填报</b>当年专项附加扣除：即日起可通过手机个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享受；</li><li>▪ 若新政颁布前<b>已填报</b>当年专项附加扣除：系统将自动按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计算税额。此前多缴的税款在本年度后续月份抵减不完的，可在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享受；</li><li>▪ 享受<b>赡养老人</b>专项附加扣除的<b>非独生子女</b>：若对分摊额度有调整，应及时通过个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li></ul>
扣缴义务人	<p>建议及时与受新政变化影响的中方及外籍员工做好沟通，提醒以下人员及早通过个税APP更新相关扣除信息，尽早享受减税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尚未填报相关专项附加扣除的员工；</li><li>▪ 需要更新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分摊额度的员工</li></ul>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扣缴义务人在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时，可以要求纳税人进行及时修改，并应当在纳税人拒绝修改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企业应进一步审阅和完善内部对于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收集与管理措施，适时对相关内部管理政策及操作流程进行优化，从而增强税务风险防范，提高综合管理效率。

如果您在以上实际操作中遇到任何疑问，欢迎咨询毕马威。

附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2023年1月1日起“赡养老人”、“子女教育”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标准提高）

项目	扣除条件		扣除标准	扣除对象	享受扣除时间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	年满3岁	每个子女 每月2,000元	父母选择其中一方全部扣除或 双方扣除各50%	子女满3周岁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包括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义务教育	小学、初中			
	高中教育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	大学专科、本科、硕士、博士			
继续教育	学历继续教育	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	每月400元	本人扣除	入学当月至继续教育结束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扣除期限不得超过48个月
	职业继续教育	取得资格证书	3,600元		取得证书当年
大病医疗	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超过15,000元部分		80,000元内据实扣除	本人或配偶扣除, 本人未成年可由父母一方扣除	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住房贷款利息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1,000元	由夫妻一方扣除; 不得同时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夫妻婚前各自购买并符合规定可分别按50%扣除或选择一方按100%扣除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当月, 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住房租金	主要工作城市无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	每月1,500元	夫妻同城只能由一方扣除; 不得同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当月至租赁期结束当月, 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人口超过100万	每月1,100元		
		人口不超过100万	每月800元		
赡养老人	60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独生子女	每月3,000元	本人扣除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非独生子女	由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 每人分摊额度不得超过每月1,500元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3岁以下婴幼儿		每个子女 每月2,000元	父母选择其中一方全部扣除或 双方扣除各50%	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2/01/china-tax-alert.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